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长工管办字〔2023〕17号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长岛综合试验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岛综合试验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岛综合试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本预案中统称为食品生产经营）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烟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分级标准

按照食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

对于一些时间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升级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件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推动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达到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或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达到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件标准的,由区食药安办向区管委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管委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副主任和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主要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发布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区工委管委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药安办、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经济发展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财政金融局、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根据部门职责,督促、指导属地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乡镇”）及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区工委管委办公室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协助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酒店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3）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重要消费品的调配供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4）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

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区财政金融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8）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药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

售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依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经营行为开展调查。

(1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件发生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2)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疾病监测，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检查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向区工委管委、区指挥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事件涉及的乡镇参与。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根据事件发生原因和环节，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公安机关在参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原则上以事发地公安机关为主，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危害控制组。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由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事件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组织指导事发地卫健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 检测评估组。由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6)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处置因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组。由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牵头，会同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区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件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管委或涉事领域有关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涉外预案实施。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有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工作，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相关提示、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3.2 报告与评估

3.2.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完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相关领域监管部门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

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或接到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应对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7）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和食药安办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在向市级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前，须先报区工委管委。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含疑似）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2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3.2.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和确定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相关领域监管部门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区工委管委及市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报告。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1)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救治病人；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关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2) 接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相关领域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控预防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

3.3.2 分级响应

(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区管委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管

委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区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①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伤病人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件发生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涉及人员的心理援助。

②现场处置。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产品，防止风险危害蔓延扩大；对被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在调查处置过程中，有关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采取进一步行政强制措施。

③流行病学调查。事件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置，并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流行病学调查终结后，7个工作日内向区级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当遇有客观条件无法支持流行病学调查

时，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

④应急检验检测。食品检验等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件无关的，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⑤事件调查。相关领域监管部门牵头成立事件调查组，依规开展事件调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部门和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立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重点查明事发单位情况、事件过程与原因、人员伤亡或健康损害情况、涉事食品相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调查报告，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区指挥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通过区管委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未经区指挥部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⑦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治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

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⑧国际通报和援助。如事件涉及到国（境）外，且需要向外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及时协调外事办、台港澳办等部门做好涉外相关工作。

3.3.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食品安全事件由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遵循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管委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管委批准后实施。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1) 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2) 各乡镇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3)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和保障等相关费用。

3.4.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及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管委，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区级有关部门。

3.4.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隐患。

4.1 人力保障

区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有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应当保障食品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产品抽样应急检验等所需经费。

4.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的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协助开展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理、事件原因调查等工作。

4.4 信息保障

区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区食药安办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4.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各乡镇按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食药安办备案。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2 预案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要”的原则，各级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本领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5.3 宣教培训

各乡镇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 食品安全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6.2 预案修订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后，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
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预案。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6.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件。	国家级
重大 (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件。	省级
较大 (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区市，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10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件。	市级
一般 (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镇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件造成伤害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件。	县级